



2024

中期報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約22,54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5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29%。
-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3,402,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96,000港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07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22,541	9,85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427)	(8,050)
毛利		6,114	1,80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678)	(593)
行政費用		(4,527)	(6,805)
財務成本	4	(15)	(22)
除稅前虧損		(4,106)	(5,620)
所得稅抵免	5	1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6	(4,090)	(5,6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7	—	(196)
期間虧損		(4,090)	(5,81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持續經營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8)	157
— 換算已終止經營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扣除零稅項		—	(7)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	15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098)	(5,666)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402)	(4,2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6)
		<u>(3,402)</u>	<u>(4,39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88)	(1,4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688)</u>	<u>(1,420)</u>
		<u>(4,090)</u>	<u>(5,81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406)	(4,1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3)
		<u>(3,406)</u>	<u>(4,38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92)	(1,2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692)</u>	<u>(1,286)</u>
		<u>(4,098)</u>	<u>(5,6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8	<u>(0.07)</u>	<u>(0.09)</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8	<u>(0.07)</u>	<u>(0.09)</u>

隨附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	6
使用權資產		502	1,153
		505	1,159
流動資產			
存貨		41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628	13,4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	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7	—
加密貨幣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5	17,996
		24,777	31,4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015	13,013
合約負債		476	1,340
租賃負債		334	8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326	67
		12,151	15,259
流動資產淨值		12,626	16,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31	17,367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	21
租賃負債	<u>104</u>	<u>226</u>
	<u>109</u>	<u>247</u>
資產淨值	<u>13,022</u>	<u>17,1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0	23,430
儲備	<u>(8,454)</u>	<u>(5,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76	18,382
非控股權益	<u>(1,954)</u>	<u>(1,262)</u>
權益總額	<u>13,022</u>	<u>17,120</u>

隨附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外幣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23,430	3,466,638	9,777	1	116,559	(49)	(3,588,960)	27,396	331	27,727
期間虧損	—	—	—	—	—	—	(4,396)	(4,396)	(1,420)	(5,81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	—	—	16	134	150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6	—	(4,396)	(4,380)	(1,286)	(5,666)
於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	23,430	3,466,638	9,777	1	116,575	(49)	(3,593,356)	23,016	(955)	22,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外幣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23,430	3,466,638	9,777	1	117,653	(49)	(3,599,068)	18,382	(1,262)	17,120
期間虧損	—	—	—	—	—	—	(3,402)	(3,402)	(688)	(4,09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4)	—	—	(4)	(4)	(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	—	(3,402)	(3,406)	(692)	(4,098)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	23,430	3,466,638	9,777	1	117,649	(49)	(3,602,470)	14,976	(1,954)	13,022

隨附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0	(7,6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4)	1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	(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3)	(7,9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6	28,203
匯率變動淨影響	(18)	2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5	20,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5	20,516

隨附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收益

下述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智慧零售服務	22,541	9,850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釐定，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彩票業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智慧零售業務 — 為連鎖零售企業及商戶提供新零售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及新零售一體化軟件服務平台，和如雲服務、聚合支付服務及短信營銷服務等延伸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彩票業務 — 開發電腦系統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市場。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智慧零售業務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22,541	—	22,541
分類溢利	4,188	—	4,188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678)
中央行政成本			(2,616)
除稅前虧損			(4,1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智慧零售業務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9,850	—	9,850
分類虧損	(2,281)	(196)	(2,47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93)
中央行政成本			(2,746)
除稅前虧損			(5,81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智慧零售業務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622	—	10,622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4,660
綜合資產			25,282
分類負債	(10,232)	—	(10,23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028)
綜合負債			(12,260)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智慧零售業務 千港元	彩票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4,216	—	14,21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8,410</u>
綜合資產			<u>32,626</u>
分類負債	12,362	—	12,36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3,144</u>
綜合負債			<u>15,506</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u>	<u>22</u>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6	—
	<hr/>	<hr/>
所得稅抵免	16	—
	<hr/>	<hr/>
以下各項應佔之所得稅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1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hr/>	<hr/>
	16	—
	<hr/>	<hr/>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乃經
(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173)	(191)
匯兌虧損淨額	<u>219</u>	<u>568</u>
核數師酬金	250	52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753	5,0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569
董事酬金	739	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4,846	251
終止租賃之虧損	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91</u>	<u>488</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的彩票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彩票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	1
行政費用	—	(197)
除稅前虧損	—	(196)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2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乃經 (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銀行利息收入	—	(1)
僱員福利費用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126
短期租賃開支	—	5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02)	(4,2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6)
	<u>(3,402)</u>	<u>(4,396)</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686,048</u>	<u>4,686,048</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差別。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未獲發行，原因為有關行使及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6	25
折舊	<u>(3)</u>	<u>(19)</u>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u>3</u>	<u>6</u>
成本	2,234	2,2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31)</u>	<u>(2,228)</u>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u>3</u>	<u>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各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5	5,139
31至60日	652	3,130
61至90日	2,726	525
超過90日	789	133
	<hr/>	<hr/>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4,352	8,92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76	4,500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628	13,427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具發票之日起計3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367	9,11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964	21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331	9,335
應計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96	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8	2,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1,015	13,013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1	721
終止僱用後福利	18	15
	739	736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智慧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由其附屬公司杭州眾拓網通科技有限公司（「眾拓網通」）營運，並定位為綜合智慧零售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向連鎖零售企業及商戶提供新零售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及新零售一體化軟件服務平台，並由此類技術服務延伸如雲服務（雲儲存及雲計算）、聚合支付服務及短信營銷服務。國內雲服務業務的需求高速增長，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及海外，雲服務業務已成為發展之重點。

本集團由系統開發及軟硬件銷售獲得定額收入，並根據客戶使用量（如交易支付額、雲服務使用量及短信流量等）獲得代理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22,54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5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增長是由於數據用量較2023年同期增加。數據用量增加主要受惠於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等廣泛應用，因而對國內雲服務的需求增加。

彩票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彩票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其未來營運將仍不利於本集團，董事會已決議終止彩票業務，故彩票業務被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彩票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和財務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22,54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5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129%。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主要來自智慧零售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其彩票業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產生任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其彩票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6,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402,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96,000港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下降了約23%。減少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採取了節約成本的措施,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智慧零售業務的數據用量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有所增加。數據用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等廣泛應用,市場對國內雲服務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集中財務政策,並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25,28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2,626,000港元)、總負債約12,26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5,506,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22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7,996,000港元),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價。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約2(2023年12月31日:約2)。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或貸款(2023年12月31日:無),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2023年12月31日:零)。

資本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4,97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8,382,000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86,048,381股,每股股份面值為0.005港元(2023年12月31日:4,686,048,381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6月30日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2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21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總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總成本約2.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會繼續由其智慧零售業務推動，核心業務包括雲服務和系統開發及軟硬件銷售服務。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等技術普及的推動下，有望促進未來對雲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業務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營運績效，並持續調整其業務策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增長潛力較大的營運單位。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消費者的需求、調整節約成本措施，並在探索柔性供應鏈、互聯網新零售等多種行業商機。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孫海濤先生 （「孫先生」）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51信用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 創立人 ⁽²⁾	108,159,464	7.96%
		其他 ⁽²⁾	50,355,000	3.71%
		其他 ⁽²⁾	142,708,272	10.51%
			301,222,736	22.18%

附註：

- (1) 按股份數目佔於2024年6月30日51信用卡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8,320,188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Rising Sun Limited (其全資股東為Wukong Ltd. (由孫先生創立的酌情信託Wukong Trust實益擁有)) (i)實益持有51信用卡之108,159,464股股份，其中97,297,298股已以非合資格借出人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牛」，一間由51信用卡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ii)擔任普通合夥人並控制51 Xinhu L.P.，而51 Xinhu L.P.持有51信用卡之50,355,000股股份；及(iii)透過不同投票委託持有51信用卡之142,708,27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⁴⁾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¹⁾
主要股東			
51信用卡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杭州振牛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杭州嘉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嘉好」)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悟牛」)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4,963,213 (L)	39.16%
51RENPIN.COM INC. ^{(2) (3)}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 (L)	39.16%
左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665,000 (L)	11.00%
王永華先生(「王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5,000,000 (L)	7.79%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圖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5,000,000 (L)	7.79%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L)	7.79%

附註：

- (1) 按各方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86,048,381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 (2)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嘉好全資擁有。此外，杭州振牛(一間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51信用卡全資擁有)與杭州嘉好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嘉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分別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孫先生為上海悟牛及51RENPIN.COM INC.之董事。
- (3) 365,000,000股股份由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而天圖投資由王先生擁有約40.3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天圖投資被視為在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3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孫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因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處理並無任何分歧。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信息變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接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信息變更如下：

余達志先生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6）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信息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需要披露的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劉佳女士及余達志先生。